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 变更方式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 (一)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 基金小镇 1 号楼 202 室-59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

	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晨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受让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晨持有受让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4.10%的出资份额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让方，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受让方，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10,207 股股权，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214%，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10,207 股股权，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214%，由此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三）限售情况

收购完成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收购增持的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手续。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二）《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